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5301 (356)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12-1

出席證號碼：

356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亞會議中心CC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五五七三三三三。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

356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 鑑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D122-2356-3101

正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實質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一、本公司為進行多元化經營，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之。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如下：

(一) 私募基金額及股數：

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私募股數伍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但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

(2)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常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及內部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張竹煌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長
寶福欣通運(股)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浴沂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王明來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王昌麒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國原營造(股)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昌民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高明哲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潘鴻謀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應募人為法人股東

法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國原營造(股)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25.61% 兆權投資有限公司14.67% 上億投資(股)公司5.84% 璞利投資有限公司7.17% 達樺投資有限公司7.17% 德陽投資(股)29.02% 采略投資(股)9.05%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寶福欣通運(股)公司	白麗明99%	本公司代表人之二等親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陳開紀1%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4) 目前暫定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嗣後洽詢之特定人認股。其應募人之選定均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得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以不超過伍仟萬股為限，每股面額10元。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五次辦理，惟實際每次發行之額度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與與特定人洽談之結果訂定之。

(3) 辦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執行各次私募計畫將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各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償還借款、新增轉投資事業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新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並申請上櫃交易。

二、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或金額、認股價格、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常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作業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

六、本公司(含)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及本公司網址，請點選(<http://www.cjw.taiwan.com>)。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華亞會議中心CC會議室，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一一一年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5. 依111年5月12日證櫃監字第11100576412號函辦理，終止馬來西亞麻六甲「亞昕喜來城」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協議報告案。6. 依111年5月12日證櫃監字第11100576412號函辦理，變更106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資金計畫報告案。7.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20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855號函辦理，子公司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場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7日至112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